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6〕第 12-173 号

被告知单位：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岗恒丰一路 33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7J0A9Q47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忠
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3197109298939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 54 名员工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份工资，涉及金额 753036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-173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，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再次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-173-2 号），你单位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工资表、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辞员工工资表、东莞市鑫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工资签收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-173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12-173-2 号）及送达回执、相关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

联系人：谭润洪、陈汉轩

邮编：523560

电话：0769-81088191

